

附件：

镇江市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，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流向普惠领域，提升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30号）和市政府《关于印发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镇政办发〔2011〕86号）等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镇江市融资担保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”，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支持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、发展的资金。

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指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8〕1号）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包括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主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、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、合理、安全、高效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管理。

市财政局主要职责：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；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方案；下达专项资金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管、督查、绩效管理工作等。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：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；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制度；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并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方案；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和使用管理，按照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等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

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实施担保费补助，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逐步降低担保费率；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奖励等。

专项资金运用以奖代补、费用补助等形式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（组织）和融资担保业务活动进行支持。

第六条 奖补对象

注册地在镇江市区，在申报年度未受到行政处罚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经省级主管部门核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（分支机构）。

第七条 奖补条件

1.被担保企业、项目为在镇江市注册纳税、从事生产经营；

2.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 1.5%（含）。

第八条 奖补标准

申报单位开展的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，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高于年化 0.5%的担保费补贴。如超过申报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专项资金总额，根据因素法依照可用专项资金额度进行相应比例调整。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适当额度据实列支管理费，用于组织培训、开展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资金分配、使用与管理

第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按年度发布申报通知，组织开展每年度奖补资金申报工作。

第十条 各辖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、财政局按申报要求对所辖担保机构的申报资质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合格申报材料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审核，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各担保机构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，严格开展审核工作。市财政局依据审核结果，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办法，实行专项核算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，遵守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。各区财政局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虚列支出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

第十二条 各辖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、财政局对担保机构申报资质进行认真审核，切实履行初审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担保机构应落实信用承诺，如实申报专项资金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如存在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问题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在三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，并记录失信信息，报送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担保机构在申报年度如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公众举报的，一经查实，不得享受上述资金补贴政策；自整改合格后的次年起，方可申报。

第十五条 对未能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在专项资金申请、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、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机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加强组织、协调工作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和处理，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。

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。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，实施调整完善相关的制度和实施细则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支持普惠金融发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